

证券代码：835063

证券简称：旺翔数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上海旺翔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正旺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59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22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迟雅坤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在任高管 2 人，列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旺翔数科：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、《旺翔数科：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5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47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5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47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送股或转股分配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。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佑强、阮何明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旺翔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旺翔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旺翔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